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
112年2月8日第2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8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34
人權議題：五、保障居住正義	63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88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1. 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1年報告撰寫方式，有很多工作屬於經常性辦理，建議報告撰寫除了回顧過去1年政府對於執行計畫的努力，有沒有可能把未來2年（2023、2024）較重要、非經常性辦理的活動，也規劃在未來2年報及3年報中呈現。</p> <p>2. 統計本次會議資料，計出現53次專家，但卻不知所指為誰，由於各專家、團體各有專業、立場及不同意識形態，建議各機關應揭露這些有機會參與政府制</p>	行政院 人權處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各部會未及回應部分，請會後將回復內容送行政院人權處彙整；至各部會填報辦理情形，如有寫到諮詢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應儘量揭露完整資訊；相關辦理資訊請行政院人權處及各部會規劃，儘量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p> <p>2. 考量各界想了解各機關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各項行動或工作的辦理進度、詳細辦理過程及內容，請人權處思考後續應如何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與訊息，並公開上網，以便民間團體隨時掌握辦理情形。</p>	

		定政策的專家姓名、團體名稱及背景等資料，讓政府施政更公開透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會議結束後，包含主席指示、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所提建議等需要請各部會補充說明辦理執行情形的部分，將請部會於會後將補充內容提供本處彙整，並公開於行政院網站。	
2.	整體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依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內容，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但從關鍵績效指標或執行情形來看，似乎無法對應到此目標的成效。			
3.	整體建議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勛： 針對本次討論之行動方案，各部會皆須考慮兒童表意權、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不受歧視、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兒童人權行動計畫，詳見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 點行動回應表，業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參。

		不被分離等相關權利，並可思考是否建置一部整體之兒童人權行動計畫。			(網址：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479)
4.	整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請各機關能提供或在網站公開各自辦理的人權教育教材等詳細規劃內容，另建議規劃過程可邀請相關民間團體，以促進公私合作與人民參與。			
5.	整體建議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侯委員岳宏： 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的各種方案或指標，在各討論面向，除了人權議題，特別留意政府機關各層級推動人權教育，尤其是地方自治團體如何進行協助，用意是希望各政府層級均能協力推動。此外，對於國家與國家間的協力，在聯合國相關指標內，特別留意到國家或 NGO 對於人權尚在發展或			

		需要協助與強化的國家是如何進行協助。建議我國政府機關在推動各人權議題時，應予留意。			
6.	整體建議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觀察國外面對國際法的作法，事實上部分聯合國成員因考量國家利益未必遵循公約，如美國及俄羅斯。我國是否亦該鞏固國權？新公民是否該被保護？以CEDAW為例，公約主文並未提及墮胎權，但研究顯示，2015年以來CEDAW審查委員會，在各國結論性意見中，促進墮胎的文字多達80%以上，導致爭議及困擾。</p> <p>2. 我國配合公約，生命權部分未提及胎兒生命權。出生率急遽下降不代表胎兒減少，</p>	衛福部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有關墮胎統計資料，會後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釐清說明。</p>	<p>衛生福利部：</p> <p>我國人工流產以施行手術與藥物(含RU486)為主，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特約醫事機構生產及流產統計之人工流產醫令件數」100-110年每年約2萬2千至3萬4千餘人次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又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第四類管制藥品Mifepristone(俗稱RU486)申報使用資料，105-110年每年約2萬8千至4萬1千餘人次使用RU486進行人工流產。綜合來看，近10年以手術及藥物施行人工流產，每年約在5萬至7萬餘人次之間，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p>

		<p>依中央保險局統計，墮胎人數通報人數為 22-24 萬，醫師協會估計黑數可能 50 萬或更多。去年衛福部公告的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配合國際審查委員要求，內容都是墮胎和結紮，又把優生保健法改名生育保健法，因此建議本計畫務必暫停執行並重新檢討。</p>			<p>並無陳述之每年人工流產約 24 萬人次之情事，另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亦曾於 2011 年向監察院陳訴每年 24 萬人墮胎之數據為不實訊息。</p>
7.	<p>整體建議</p>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林朝興（附書面意見）：建議強化生命權保障議題上，加入胎兒生命權保障部分，使制定此國家人權計畫的美意達到最大效益。有關人工流產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如下：</p> <p>1.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統計，我國人在 2002-2021 年的 20 年間，總共使用人工流產藥物 RU486 計有 2,833,190 粒，平均每次需 3 粒，共有</p>	<p>衛福部</p>		

	<p>約 94.4 萬人次在懷孕 7 週內使用，每年約有 4.7 萬人次。另根據健保署的統計資料，我國 2011 年至 2020 的十年間，共計有 312,379 人次由健保給付的治療性人工流產，平均每年有 3.12 萬人次，約 1.4 億點(接近元)，上述的 4.7 萬+3.1 萬=7.8 萬人次還尚未加上懷孕 8-24 週的手術人工流產。</p> <p>2. 根據國健局於 2011 年公布所估算的每年人工流產約 24 萬人次，過去 20 年，我國被人工流產的胎兒數約有 480 萬。</p>		
--	---	--	--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8.	34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針對人權教育，本次會議討論的行動方案成效及數量並非重要議題，教育部及性平會等單位應針對既有教材整體檢討並進行研究，檢視其內容是否與維護人民健康權(請參司法院釋字第785號)有所抵觸，如無法確認教材能保障人權，則應停止相關計畫，以免傷害人民權利。</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87 至 89 已就多元性別議題之教育及人權保障相關計畫說明，可參考相關資料。</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為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 CEDAW 內容，目前已訂定相應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亦對交叉歧視與多元性別等議題深入說明，本處亦製作相關出版品及數位課程等學習資源，以協助各行</p>	

		2. 國家主權應屬全體國民，這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卻是依相關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做成，該計畫內容及處理程序不符民主程序、漠視人民權利，且是否真能保障國民權利尚存疑義。		政人員進行施政規劃及為民服務時能有更全面考量。	
9.	34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 建議補充說明國小至高中部份有關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	教育部： 後續將補充說明高中以下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辦理情形。	教育部： 教育部業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並督請各地方政府每年據以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
10.	3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附書面意見）： 1. 本項行動旨在校園環境中進行人權教育，理應涵蓋各教育階段，但資料中辦理情形 110 年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侷限於大專院校，並未提及 12 年義務教育階段之	教育部		教育部： 1.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區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職員工、家長版等範本，各地方政府每年規劃分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

		<p>規劃，建議補充說明。</p> <p>2. 建議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出版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作為教材討論的內容，規劃人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之系統，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內容主題辦理研習。</p> <p>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依據課綱，推動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之課程及教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發展相關教材過程中，均有參考聯合國的人權教育教材，所發展之教材核心概念亦與「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相同。</p>
11.	3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辦理情形以研訂「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為</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已將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辦理情形納入中</p>

		<p>主，然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仍建議特別聚焦於兒少權利。</p> <p>2. 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未看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人權環境之相關規劃，雖教育部已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但校園內的人權環境改善有限；依 CRC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建議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暴力行為皆應受懲處並適時受刑事起訴，且違反 CRC 各項無關暴力對待之學校政策或教師行為亦應擬定積極處置措施。</p> <p>3. 建議依 CRC 結論性意見等內容檢視關鍵績效指標並適時滾動修正，且本項行動計畫之辦理（執行）情形，</p>			<p>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請各地方政府完成自我檢核結果須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及辦理研習之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俾利落實推動。</p> <p>2. 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56 點之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係為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及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部分，上述均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全面預防校園暴力。</p> <p>3. 另有關教師如有暴力行</p>
--	--	---	--	--	---

		除針對大專校院，應涵蓋小學、中學等不同教育階段。			為，仍建議先進行調查之相關前置程序，以了解個案情形，後再經相關會議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論處、懲處情形或後續積極之處置措施。
12.	35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勛（附書面意見）： 關於兒少疏忽及虐待等情形，建議司法院於相關國際交流時可針對司法程序中兒少被迫當證人之處理方式、於司法程序中建置兒童之家（晤談受害者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或法治教育中學生法院之經驗進行交流。	司法院	司法院（刑事廳代表）： 有關兒少疏忽虐待及民、刑事法庭對於兒少表意權維護相關課程之建議，其中涉及少年及家事廳與民事廳權責，將協助轉知；另針對刑事法庭兒少表意權維護一節，目前在性侵害防治法定有司法詢問員制度，司法院及法官學院每年固定辦理司法詢問員對於兒少的詢問課程，另針對專責辦理兒少性侵害案的法官，每年亦須參與一定時數教育訓練課程。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各權責未及回應民間團體之部	司法院： 1. 有關兒少表意權等議題，本院除於法官學院排定「從 CRC 觀點看兒少出庭相關權益保障之落實」、「家事事件法官與跨界專業之合作-以兒少表意權為中心」、「創傷知情於少年實務之重要性與運用」、「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等課程及工作坊(如 111 年辦理 1 場家事事件兒少表意權工作坊)外；亦舉辦相關研討會(如 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兒童人權月學術

				分，請會後將回復內容送行政院人權處彙整。	<p>研討會)、座談會(如 110 年、111 年連續 2 年已辦理 6 場次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討論相關議題，以強化法官、法院所屬人員及網絡社工對於兒少出庭服務之認識與實踐，保障兒少之程序主體權。</p> <p>2. 有關辦理國際交流之各項議題及活動，法官學院將適時規劃辦理。</p>
13.	35	<p>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欣怡 (附書面意見):</p> <p>雖然歷屆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之參與人數眾多、交流互動情形良好，但檢察官之參與人數比例較低。建議司法院應增列法務部為合辦單位，共同研擬未來辦理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時，應如何鼓勵更多檢察官參與。</p>	司法院	<p>司法院:</p> <p>有關活動宣導過程中要如何有效增加檢察官參與人數，將加強與法務部溝通與合作。</p>	

14.	36 37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p> <p>有關向民眾宣導司法影展及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所設定之目標人次似離整體人權推動目標尚遠。</p>	<p>司法院 文化部</p>	<p>司法院： 有關每年觀影人次目標部分，後續將轉達由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研議。</p> <p>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018 年成立，由於成立時間較短，因此在宣導目標的人次設定上較保守，有關人權教育電影的選擇，是每年會擇定主題，串聯地方、NGO、人權組織、學校等共同合作，雖然目標值設定為 2,000 人，但 2022 年已達 4,000 人次，2023 年以後人次一定會逐年增加。</p>	<p>司法院： 為促進司法影展效益，本院自 2020 年起，除舉辦司法影展外，並舉辦「視讀司法」活動，以重要司法、人權議題為基礎，挑選適合社會對話之影展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播映，及辦理映後座談，以提升整體宣導效益。觀影人次如下： 2022 年：影展-3,947，視讀司法-6,690，共計 10,637； 2021 年：影展-3,394，視讀司法-1,645，共計 5,039； 2020 年：影展-3,446，視讀司法-2,985，共計 6,431。</p> <p>文化部： 人權館以多元之播映方式，結合實體與線上影展，擴大觀影民眾年齡層，並以聚落串連形式，觸及多元類型之</p>
-----	----------	--	--------------------	---	--

					觀影族群，深化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討論，並透過系列教育活動共同推廣，加乘參與效益，將持續辦理，促進逐年參與人次之增長。
15.	37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 希望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可考量如何增加兒少參與機會，如招募學生志工協助等。	文化部		文化部： 人權影展於主影展結束後，持續於全臺各地聚落串連放映，聚落單位包含：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共學團、獨立書店、NGO 組織、地方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多數聚落由學生會自組，或採學生志願服務形式參與，將透過持續推廣與逐年增加聚落串聯單位，增進兒少參與機會。
16.	38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 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著重在警察人員尚嫌不足，因酷刑樣態多元，內政部所屬如移民署及外國人收容業務相關機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目前雖僅對警察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在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	內政部： 1. 本公約施行法雖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本部仍已先行委請專家學者以介紹公約之價值及精神為主軸，編

		構，及衛福部所管如療養或安養機構等皆可能發生酷刑。			
17.	3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1. 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宣導工作，建議納入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p> <p>2. 建議後續依公約規定內容與精神進行法規檢視時，針對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管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修正。</p> <p>3. 建議製作具可近性、易懂、接受度較高，且適合社會大眾和學生觀賞的禁止酷刑公約宣導影片。</p>	內政部	<p>後，將持續積極辦理全國各機關人員教育訓練；又本署刻正進行宣導影片製作，有關李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參考；至有關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比例原則教育訓練也會持續進行。</p> <p>教育部： 將配合內政部辦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校園宣導作業。</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本項指標受眾並無特定群體，但辦理進度僅較針對警察人員，多元性似有不足，請持續加強辦理。</p> <p>2. 推動人權教育是永無止盡的，要做的對象及面向非常多，各部會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皆已盡力設計相關行</p>	<p>製本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影片，並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針對所屬警察人員、學員生進行教育訓練，並納入警察機關年度學科常訓課程。另於 111 年完成「監禁設施執法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影片，規劃提供監禁設施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使用。</p> <p>2. 本公約涵蓋內容廣泛並涉及許多不同機關業務，由於近 2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辦理各項實體課程，現疫情逐漸趨緩，爰規劃今(112)年度針對各相關機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3. 考量網際網路普及率高及民眾對影音宣導方式接受度高，本部業於 108 年製作</p>
18.	38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p> <p>1. 公政公約第 7 條即是禁止酷刑的規定，當中也有不遺</p>	內政部		

		<p>返原則，因此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應立即開始，無待禁酷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並建議應提供警察機關、警察學校、移民署等更多關於移工、移民、難民等議題之教育訓練。</p> <p>2. 因應警械使用條例修法通過，賦予警察在使用警械時有更大的裁量權，建議加強警察等人員使用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的培訓，確保警察執法對移工、移民、難民有相關的人權保障。</p>		<p>動規劃，委員認為議題涵蓋不足需擴大或增加部分，請各部會就相關建議予以參辦並持續滾動檢討。</p> <p>3. 請持續研議辦理禁酷公約在國內法化前及國內法化後的教育訓練宣導規劃，尤其及早對政府部門（如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人員施行教育訓練是必要的，亦請配合調整相關辦理情形規劃；至民間團體對於教育訓練對象、方法及教材之建議，請相關部會參考辦理。</p>	<p>3 分鐘之「禁止酷刑公約宣導動畫」短片，以動畫搭配淺顯易懂之文字，介紹本公約精神與內涵，上架本公約官方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供民眾觀看。2023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將持續製作活潑易懂且適合社會大眾觀看之宣導影片。</p>
19.	38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1. 請行政院與立法院協調，儘速完成禁酷公約施行法立法工作。</p> <p>2. 由於公政公約第 7 條明定禁止酷刑，教育訓練內容除了不遣返原則，考量酷刑的</p>	內政部	<p>4. 行政院將積極辦理禁酷公約國內法化，也請民間團體協力，早日促成法案通過。</p>	

		<p>認定與預防將是國家重要義務，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在辦理教育訓練時，除了認識酷刑，還必須針對專業人員，包括醫護人員等，對於認定與辨識酷刑進行技術性教育訓練。</p> <p>3. 由於酷刑會發生於拘束人身自由的場所，分由多個部會所管理，建議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推動酷刑教育訓練進行分工協調。</p>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20.	40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 有關滿意度調查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是否有改善方案及整體辦理成效之評量方法。</p>	<p>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本學院實體訓練之滿意度問卷，亦有開放性問題蒐集學員回饋意見，並於每年相關課程諮詢會議滾動檢討調整次年度研習規劃。</p>

21.	43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胡委員中宜：</p> <p>本行動兩公約教育訓練平均受訓覆蓋率達 87%，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覆蓋率僅 48%，請問是否有窒礙難行或策進作為？</p>	法務部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 2021 年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未達標準 1 事，將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覆及改善。</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後提供回覆內容送行政院人權處彙整。</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有關本總處於 2021 年度受訓覆蓋率僅 48% 而未達標準（60%）一節，經查係當時全球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總處爰停止辦理該年度實體訓練課程，是以覆蓋率較為偏低；惟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各項防疫措施亦逐步鬆綁，本總處於本年度將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規劃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以增進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瞭解及應用，並提升本總處及所屬機構訓練覆蓋率。上述事由並經本總處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總處法字第 1129500013 號書函復法務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案。</p>
22.	45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p>朝勛： 建議教育部充實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內容，另 CRC 培力中程計畫教案內容建議可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善加應用。</p>		<p>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刻正進行改版作業，另各機關人權教育教材將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通過後儘速公開上網。</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 CRC 教材及資源建議置於人權相關網站，將轉知本署兒少福利組研議。</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教育部及早將人權教育教材建立完成，以利各界了解教材內容妥適性，並檢視是否有足夠教材對不同對象實施教育，適時更新或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持續蒐集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素材，以利提升知能。 2. 目前網站已公告有關 CRC 培力中程計畫教案，適時宣導善加運用。 3. 另有關蒐整各部會人權教育教材事宜，教育部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進程規劃辦理蒐整事宜。
23.	46 47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1. 司法院曾於 110-111 年委託辦理「引用 CEDAW 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p>	法務部 司法院		<p>司法院： 1. 有關本院「引用 CEDAW 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之委託研究案，已於 111 年 12 月</p>

		<p>CEDAW 參考」手冊，如已完成請提供人權會參考。</p> <p>2. 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依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下列事項：</p> <p>(1) 加強與民間團體之合作，並針對權勢性交猥褻事件進行案例分析研究，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p> <p>(2) 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p>			<p>22 日經提交成果報告到院，本院將參考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之相關內容，研擬編印可供法官引用 CEDAW 之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俟該手冊編印完成後，另檢送人權會參考。</p> <p>2. 相關課程：</p> <p>(1) 本院每年度均自行及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審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相關研習或課程，並適時將「利用權勢」之議題納入性別意識課程中。例如本院於「108 年至 109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中開設「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之課程；本院亦推薦法官學院</p>
--	--	--	--	--	--

				<p>於 112 年度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開設「職場與校園的黑暗面-以利用權勢性交為觀察中心」，探討被害人於未反抗的外觀下，其主觀心理的認知活動，以強化法官對於性侵害犯罪之專業知能。此外，本院亦將持續推薦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俾求預防刻板印象影響性侵害案件之審理，並利弱勢人權之保障。</p> <p>(2) 另本院於法官學院定期舉辦相關議題課程，邀請學者、專家講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促使司法人員了解 CRPD 相關身心障礙者自決權利、公平參與及不歧視等概念原則。2021 年及 2022</p>
--	--	--	--	---

					<p>年間，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題研究，課程包括 CRPD 基礎理論、如何在公務員行政訴訟事件裁判上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合理調整相關規定、平等權與不歧視原則、由 CRPD 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措施及其救濟途徑、由 CRPD 談法律能力平等認可、CRPD 公約中重要議題研究等課程，並依課程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提升參與 CRPD 相關課程之人數。</p> <p>3. 法官學院近年均邀請身心障礙者在內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並已函請身心障礙團體於 112 年 2 月提供推薦之課程講座、教</p>
--	--	--	--	--	--

					學方案、辦理形式之相關建議，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24.	49	<p>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 移民署執行本項教育訓練以數位學習為主、實體訓練為輔有所不妥，因數位學習之訓練成效難以評估，建議管考情形修正為持續追蹤。</p>	內政部	<p>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所屬不同執行單位(如專勤隊、收容所、國境事務大隊)有內、外勤等不同樣態之業務執行人員，111年依照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所辦理之實體教育訓練比率已達54%以上，亦努力推動相關實體教育訓練並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有關民團所提意見將帶回研議並持續提升實體參訓比率。</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移民署目前做法係考量執行單位之人員眾多，駐地分散，實務上已超過5成以實體方式訓練，並依實際需求調整訓練方式；另數位訓練方式仍要推廣，惟不同訓練方式之功能與成效不同，請</p>	<p>內政部： 管考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為「持續追蹤」。另本部將依主席指示，評估教育訓練盡量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p>

				移民署持續注意訓練方式之適切性。	
25.	50	<p>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 本項人權教育課程內容僅以憲法及人權保障為主題尚嫌不足，建議內政部針對警察濫權執法引發之問題具體擬定更適切之人權教育課程內容。</p>	內政部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每年皆製作實務案例教育等相關內容予現職人員參考，後續會將相關教材案例提供警察學校參辦。</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除憲法相關學分外，警專另有「人權公約和多元文化」作為選修課程，警大僅將「憲法和人權保障」列為必修學分是否足夠請再評估，以教育訓練而言，警大與警專課程上不宜有差異，請權責單位參考團體意見再行評估。</p>	<p>內政部： 本部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核心國際公約均開設相關人權教育課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計「憲法與立國精神」、「警察情境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及「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等，均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各項公約精神、內涵納入為教學大綱。 2. 該校教科書「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2016年8月增訂二版)、「聚眾活動處理學」(2016年9月出版)及「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021年修訂版)等皆編訂專章論述人權保障知能。 3. 另開設「司法人權與保護

					<p>專題」(選修)、「移民人權專題研究」(選修)、「人權與執法」(選修)及「移民與人權保障」(必修)等課程，供學生選修。</p> <p>4. 於人權教材中增訂最新人權案例解析，以增進教職學員生人權保障意識，型塑執法幹部尊重人權之文化。</p> <p>綜上，中央警察大學從人權之觀念建構，進入理論研討與分析，並配合案例實作研究，朝向建立全面完整的人權學習課程。</p>
26.	48 49 50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有關矯正人員、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應依不同對象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課程教材及培訓</p>	法務部 內政部		<p>法務部矯正署：</p> <p>1. 新進矯正人員均施以相關人權公約課程，如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兩公約)、CRPD 之認識、CRC 之認識等，課程內容以授課講師自製教材為主，輔以實</p>

		<p>方案，建請補充說明教育訓練之內容規劃，另關鍵績效指標除施訓涵蓋率之量化統計外，應就實質成效建立評核機制。</p> <p>2. 建議法務部依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共同課程部分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內容，另針對職務內容涉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矯正人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之進階培訓課程。</p>			<p>務案例說明。矯正署亦要求矯正機關每年安排相關課程予在職同仁，使其具備基礎人權保障概念。</p> <p>2. 績效指標部分，受訓涵蓋率之量化統計，目的在以全體同仁都具備基本人權素養為目標；評核機制部分，目前依照「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各矯正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應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以評估學習成效，至其他人權公約，建議仍由公約主管部會統一製作測驗題庫供各部會運用。</p> <p>3. 矯正署為加強矯正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管理之專業知能，亦適時安排精神醫學、精神疾患之管理、認識身心疾病、精神疾病處遇等相關課程，提供在職同</p>
--	--	---	--	--	--

					<p>仁身心障礙支持之進階培訓。</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強化警察人員人權意識，人權教育之培訓課程係針對不同公約主題製作不同教材，主題內容與警察勤業務相關工作結合及探討當前實際案例，並建立評核機制。2. 移民人員之人權教育除依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相關規範推動外，並挑選實務上不同樣態之實際案例，編撰成教材，確保訓練內容可透過教材案例與單位勤業務特性連結，使同仁辦理勤業務時更加注意所涉人權議題，強化同仁對人權之敏感度。嗣配合法務部規
--	--	--	--	--	---

					劃，評估建立相關評核機制。
27.	5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侯委員岳宏：</p> <p>觀察日本經驗，除了國家教育主管機關的推動，都道府縣的教育局（處）如何推動學校人權教育，也都納入相關報告內容，因此，如關鍵績效指標 51，現階段雖未明顯納為相關行動或策略，惟後續或可研議納入。</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以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依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建構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連結至地方輔導團及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中央－地方－學校）」以完善推動各領域課程內涵。 2. 地方政府成立人權教育國教輔導團，其任務為配合辦理人權教育輔導群推動事項、執行精進教學品質計畫重點推動事項、發展

					<p>人權教育教學教材教案、辦理人權教育教師專業增能活動、到校服務等事項。</p> <p>3. 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及「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屬網站」，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提供高中學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資源。</p> <p>4. 為透過教育深化人權概念，並延續歷來推動人權教育之成果，持續增進學校對臺灣人權發展、一般人權及新興人權議題之關注，並強化對社會正義、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的知能，教育部於 111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並</p>
--	--	--	--	--	--

					<p>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據以參考推動。</p> <p>5. 另依行動 51，教育部刻正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參考委員建議納入研議。</p>
28.	51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p> <p>建議比照關鍵績效指標 34 的寫法，將諮詢民間團體的名稱詳列，以利公開透明，另請補充說明「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 年至 110 年之 5 年執行檢視情形與成效。</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有關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目前尚處於內部初稿草擬階段，後續若有召開外部諮詢會議，將詳列民間團體參與單位名單；至有關「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5 年執行檢討情形，因資料很多，後續將公開於人權資源網。</p>	
29.	5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會後書面意見）：</p> <p>建議以「人權促進」建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諮中心、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合作或聯繫會議機制，相關諮詢可積極納入兒少代表</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倘有規劃辦理聯繫會議，將轉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2. 教育部國教署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落實人權教育，

		等參與機制。			<p>並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爰設置「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該中心諮詢委員係由專家學者、資深學科教師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專家擔任，因兒童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基此，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將於次學年度工作計畫研議納入兒少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參與機制。</p> <p>3. 有關本部國教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學生輔導相關議題，現已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之情形，將持續辦理。</p>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30.	52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p>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處：</p> <p>本處將參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蒐集之聯合國人權</p>

		有針對聯合國人權教育資料進行搜尋，建議可聯合辦理。			教育相關資料；另刻正進行聯合國人權培訓相關出版品翻譯作業，作為研擬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31.	5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影響評估應採以人權為本的方法，核心要素為參與、問責、不歧視、賦權及與人權連結，建議行政院參考上開要素建立監測及成效影響評估指標。 2. 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適時邀請本會參與，部會層級之指標研商會議亦可適時副知本會。 	行政院 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所提建議將納為研擬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又研擬過程將秉持擴大參與精神，適時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各界意見。</p>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32.	104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p> <p>1. 青少年自殺議題需要跨部會整合，依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自殺死亡難以單一歸因，較常被通報為多重原因，最常見可能原因為精神疾病（41.9%）、家庭關係（33%）、感情問題（24.6%），但執行情形與原因沒有相對應，應該要有整體的初級預防、三級輔導</p>	衛福部 教育部	<p>教育部： 會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納入說明。</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填報執行內容主要是針對指標進行回應，然自殺防治工作不僅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幾項，本部實務上從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所謂的三段五級都有相關做法，未來將適時予以補充。</p>	<p>教育部： 教育部結合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完成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手冊內容分別介紹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在此議題的角色功能，期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要性</p>

		<p>的規劃。</p> <p>2. 這問題其實非常嚴重，需要跨部會處理，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去年底印有精美摺頁的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分家長、教師及學生版，行動計畫裡卻未列出，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效。</p>			<p>與維繫心理健康的作法，以期去除心理健康問題在一般大眾心中的污名效應，了解青少年常見心理健康需求及校園自殺防治的因應策略。</p>
33.	104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林朝興（附書面意見）：青少年自殺議題與家庭密切關聯，甚至是整個社會結構性問題，需要找出根源性問題，再提出對策。舉例來說，台灣過去 20 年離婚率是 40%，超過 120 萬名未成年孩子經歷父母親離婚，造成孩子生理及心理健康衝擊及不利的危險因子，也是導致自殺的原因之一。在對策中，應強化有較高自殺風險族群的婚姻家庭關</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 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已列有「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之策略主軸，並列入本部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點，協同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民眾婚姻及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p> <p>2.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針對所</p>

		<p>係經營、溝通技巧及提升親職教養能力的學習與輔導機制，積極推動婚姻及親職教育，提升全民經營婚姻家庭及教養子女的能力；另在兩願離婚程序中，應規定如有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父母應先接受離婚前的輔導及暫時分居等協助及緩衝機制，以維護雙方及孩子的利益。</p>			<p>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老師定期辦理邀集學校輔導人員與家庭教育承辦人員，透過現今社會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協助發展學校本位家庭教育以及促進學校親師溝通，強化家庭關係經營、溝通技巧及提升親職教養能力的學習，以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及預防教育目的。</p> <p>3. 「111 年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實施計畫」，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計 200 人。</p>
34.	104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胡委員中宜：</p> <p>1. 青少年自殺議題持續在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被關注與提問，請問除 1925 安心專線、</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p>

		<p>強化通報、三級預防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外，是否有其他預防作為？</p> <p>2. 關鍵績效指標為 2024 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 2021 年降低 3%，請問 2021 年的自殺死亡率為何？目前已過了 1 年，成效如何？另建議 2023-2024 年能以防治角度，針對結構性問題滾動調整相關機制。</p>			<p>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p>
35.	104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p> <p>1. 關鍵績效指標 104-1，建議補充說明使用態樣、平均服務時長、諮詢類型等資訊，以便瞭解 1925 安心專線使用狀況。</p> <p>2. 關鍵績效指標 104-3，建議將高關懷兒少相關之輔導復學計畫或短期安置，納入更多心理健康促進內容，或</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 本部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供學校經費與醫療院所合作，讓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校園協助，因此鐘點費並未限制僅限於心理醫師等，而是依照學生的輔導需求，請社區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人員進行協助。</p> <p>2. 本部針對高中以下、大專學生自殺或自傷，都有做成因分析及回溯，並依數據研議策進作</p>	<p>教育部：</p> <p>1. 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 14 條，保險給付項目計：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等 5 項，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p>

		<p>將中介教育納入行動計畫。</p> <p>3. 有關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部分，學生對於許多詞彙感到疑惑，如教育輔導、諮商，或屬精神科需用藥處理之症狀等定義，希望在教育及臨床現場能更明確。至於補助部分，青少年最需要或缺乏的是諮商服務，建議可在心理健康促進方面加強；另或許金管會、教育部及衛福部能考慮能否將心理健康諮商納為國人保險或學生團保給付項目。</p>		<p>為；國中、小階段因屬地方政府權管，因此在友善校園計畫裡，特別提供地方政府在輔導諮商或做自殺防治相關培訓的經費與資源挹注。</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 1925 安心專線使用情況，2021 年針對青少年（15-24 歲）有 1 萬 6,258 服務人次，2022 年則是 1 萬 4,982 人次。有關反映專線打不進去一事，除持續爭取預算，擴編接線人力外，專線並設有 24 小時回撥機制，只要有留言，專線 24 小時內會回撥 2 次，應可降低漏接情形。</p> <p>2. 有關諮商服務資源，校園三級輔導以外的社區心理健康服務推動社會安全網部分，希望於 2025 年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相關心理</p>	<p>保險金，合先敘明。</p> <p>2. 學生團體保險以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主要理賠項目，倘納入心理健康諮商為給付項目，關聯各項理賠數據之精算，依據近 5 年理賠率，每人保險 525 元計算，平均每年 110% 左右(遞延理賠持續增加)約負 1.5 億，110 年負 1.6 億，收入已入不敷支出各項理賠，倘新增理賠項目勢必調整學生個人保險費之金額。</p> <p>3. 本案納入本署委辦「學生團體保險精算暨研究發展顧問」專案，召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p>
36.	10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建議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務推動社會安全網部分，希望於 2025 年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相關心理</p>	<p>教育部：</p> <p>1. 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p>

		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與教育部校安統計等資料，通盤檢視關鍵績效指標，並針對國中階段加強相關方案，適時滾動修正，俾利有效降低兒少自殺率。		衛生人員；另責請所有衛生局布建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據點，這些資源也會透過衛生局提供給轄內教育單位。 3. 有關自殺通報原因，青少年主要以精神疾病、憂鬱症等，因此在與教育部合作中，會強化教職員及家長相關知能及教材，透過衛生局與學校合作，協助媒合在地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資源。	畫」推動生命教育，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 1,0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補助轄屬學校(含國中階段)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及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2.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定期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報告，每半年定期檢討 1 次，以利管控與追蹤。
37.	104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珏： 1. 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目前僅列 3 個關鍵績效指標不夠，因為對於這議題沒有在前端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促	衛福部 教育部	教育部： 1. 推動校園自殺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公告，是教育部國教署、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應辦事項，共有五大項。	教育部：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1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項目包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多

		<p>進教育。目前教育部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的融入，如大專院校通識教育課程非常少，必需普及到每校都有心理健康促進通識教育，才會有影響力。</p> <p>2. 像社會情緒學習，在自殺防治或心理健康教育寫得蠻豐富，但執行卻很少提到，比較多屬病情介紹。建議應提升學生韌性學習、人我關係練習，而非僅做後端輔導。本協會目前在推動校園老師將繪本課程帶入教學現場，在自然教學中看到心理健康有關情緒認知、轉化及領悟，類似這類方案，應確實執行。</p> <p>3. 請問補助大專院校及高中用於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的經費是多少？補助經費是否逐年增加？應清楚</p>		<p>2. 關鍵績效指標 104-3，僅針對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園的健康促進計畫撰寫，大專約 7,000 多萬，國教署的部分是 450 多萬，是專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計畫部分，並非教育部輔導、自殺防治總計畫經費。</p> <p>衛生福利部： 非常認同各位先進所提心理健康促進有關一級預防要往前強化的建議，因此今年本部的衛教主軸，會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納入重要推動議題之一，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跨部會共同推動。</p>	<p>元議題活動、辦理自殺守門人培訓、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項目。</p> <p>2. 各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可申請新臺幣 80 萬至 110 萬元之補助，另經統計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通識課程共計 312 門，課程主題包含自我覺察議題、情緒紓壓、自我放鬆等多元議題。</p> <p>3. 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推動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補助共計 95 校核定補助經費計 451 萬；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 689</p>
--	--	--	--	---	---

		<p>標示哪些經費專門用來提升學生心理健康。</p> <p>4. 針對高風險群體，需注意學生有家長離婚、親人死亡、家暴、兒虐等情形，必須及早注意家長和學生彼此間的心理健康，甚至學校要有家庭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p>			<p>萬，以協助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及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p> <p>4. 為整合及鼓勵轄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多元辦學與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本部國教署 111 學年度補助共計 184 所學校，總計 760 萬元，協助學校依各校辦學特色與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等課程及活動，適時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協助與關懷。</p> <p>5. 另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係整體性(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的推動，並視縣市各健康議題推展情形及工作項目酌予調整補助經</p>
--	--	---	--	--	--

					費；111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縣市，3,725 萬 2,290 元。
38.	104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1. 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雖然許多研究指出導致青少年自殺的原因，如憂鬱症、感情、學校適應等，但究竟是什麼根源造成這些因素，目前提出的防治作為並未針對此部分，而是把所有防免自殺的責任歸因到兒童或青少年上。像減少學業壓力、讓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兒童都能在不受歧視的環境下自由成長，或許反而是可以減少各樣壓力的因素。</p> <p>2. 我未反對目前提出的種種因應方案，但若近期內要減少自殺因素，則必需正本清源，針對根源性因素進一步</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p>

		探討，擬出合理介入方案。			
39.	104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監察院有一份完整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強調需從根源做起，提出以家庭為中心的策略，也就是第一級預防，但目前列出的做法，多屬二、三級部分，建議第一級部分要加強。 2. 另不同年齡層有不同重點，如國小是學校適應問題，國中以上是情感問題，但家庭問題則是共同的。 3. 有關人力部分，輔導老師及家庭教育師資是否足夠？請教育部公布相關數據及落實程度等資料，另建議此一關鍵績效指標的涵蓋面向應更完整，可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11 年 12 月所有專科以上學校均已依學生輔導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員配置。 2. 本部國教署針對輔導人力部分，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進用輔導教師公立學校應聘 4,146 人(高中 1,150 人、國中 1,561 人、國小 1,435 人)，已聘 4,140 人(高中 1,160 人、國中 1,560 人、國小 1,420 人)，聘用率 99.86%，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教師經費 20 億 2,112 萬 3,490 元。 3. 本部國教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規劃與學生需求之關聯性)」列為

		<p>4. 社會支持網部分，包括對家長、老師的教育也很重要，另外，社區健康中心的功能和成效如何，請補充說明。</p> <p>5. 輔導部分，請問可否運用網路科技協助自殺防治？另輔導人力不足問題能否具體列出改進方式，又相關經費多少？</p>			<p>「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重點」之一，以督導地方政府進用輔導人力。</p> <p>4. 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國立學校已於 110 學年度聘足輔導教師員額。私立學校部分依學生輔導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持續督導進用輔導教師。</p> <p>5. 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以落實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p>
40.	10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衛福部		教育部：

		<p>單信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育部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核定計畫經費於 2022 年約 451 萬，仍偏低，建議應編列足夠經費。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的完整內容及實施績效，及計畫是否有幫助到需要幫助的學生並找出潛在危險因子，並繼續輔導追蹤？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推動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補助共計 95 校核定補助經費計 451 萬；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 689 萬，以協助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及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2. 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辦理學生活動強化
--	--	---	------------	--	---

				<p>學生心理健康提升復原力；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教師知能研習，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辨識知能，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p> <p>3. 另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係整體性(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的推動，藉由計畫補助，促進學校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問題，並依據健康促進學校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提升親師生知能、普及健康態度與行為，引導教職員工生建立</p>
--	--	--	--	--

					健康管理機制。
41.	104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p> <p>教育部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 相關活動參與人次情況不佳， 應檢討研擬更適合之對策，建 議增加編列活動經費、與各家 長團體及關心兒童權益之非 營利組織共同舉辦、增加活動 創意性。</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強化本部國教署推動辦理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 案」項下補助項目，滾動式修 正，鼓勵學校與民間團體共 同合作，本署研議適當策略， 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 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 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 與追蹤輔導。</p>
42.	104	<p>台灣婦女同心會(會後書面意 見):</p> <p>建議增置 24 小時大專院校、 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緊 急諮詢與通報電話、補助大專 院校、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 學生非預期懷孕及生產所需 的經費，及在跨部會自殺防治 溝通平台及社群平台業者增 加宣傳及輔導，以保障學生生</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 輔導協助要點之分工原 則，學校行政單位應設置 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 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 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 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 求助。倘懷孕學生有緊急</p>

		<p>產權，提供懷孕、育嬰等資訊，降低學生身心巨大衝擊而自殺的機率。</p>			<p>諮詢需求，可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學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諮商單位(處/室/中心)等單位提出，由學校依要點規定辦理。</p> <p>2. 有關提供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校園懷孕學生非預期懷孕及生產所需的經費：</p> <p>(1) 學校應依懷孕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p> <p>(2) 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申請對象，自 110 年度起納入懷孕學生，以</p>
--	--	--	--	--	---

					<p>協助其順利就學，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p> <p>(3) 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p> <p>3. 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p>
--	--	--	--	--	---

(二)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43.	106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駕訓班規劃情形。	教育部	教育部： 有關國教署與公路總局合作，協助學生校園機車考駕照，並補助學校成立機車駕訓班等，都陸續有相關成果，將補充說明。	教育部： 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本部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考照，培養正確安全駕駛知能，本部國教署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1. 學生參加培訓考照： (1) 本署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定期於每年 3 月及 9 月進行調查。 (2)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媒合 64 校，已完訓 181 名學生。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求調查已調查完竣，高級中等學校計 30 校 214 名學生參與，前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已併同大專校院需求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處媒合。111 學
-----	-----	---------------------------------------	-----	--	--

					<p>年度第 2 學期擬於 3 月中旬前配合教育部函文請學校進行需求調查，俾利後續提交公路總局媒合作業。</p> <p>(3)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媒合及調查，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高中職有意願參加機車駕訓人數計 254 人，已媒合 19 校，已完訓 16 名學生，有入校培訓意願計 12 校(分別學科 11 校、術科 3 校)。</p> <p>2. 補助學校設置機車駕訓場地：國立嘉義高工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工，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發學校「設立普重機車考照班」立案證書，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進行招生(以學生報名優先錄取、學生學費優惠)，</p>
--	--	--	--	--	--

					國立光復商工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完工，國立花蓮高工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工及國立旗山農工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工。
44.	10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CNN 認為我國交通安全已是人間地獄的程度，除贊成人權處將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之建議，另因民團已針對我國和國外的交通設計進行分析比較，能否由行政院人權處偕同交通部，就整體交通安全涉及生命權部分，廣徵專家及民團建言。	交通部	交通部： 本部持續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滾動檢討，去年也邀請各學界專家及各道路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後續將視實務需要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45.	106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鄧委員衍森（會後書面意見）： 請針對關鍵績效指標編號 106 及 106-3 辦理（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執行成效之檢討。	交通部		交通部： 1. 為減少年輕人機車事故，鼓勵參加駕駛訓練，2022 年補助 26,103 名參訓，2023 年持續補助且加倍至 4 萬名機車駕訓學員。

					<p>2. 111 年共計有 80 所學校(51 所大專院校、29 所高中職)、124 條路線參與推動，111 年度公車進校園新加入學校整體通車績效自 111 年 4 月至 12 月，學生每千人騎乘機車死傷人數，相較於 110 年同期降幅達 35.99%。</p> <p>3. 112 年 3 月 31 日已修正發布施行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若不停讓行人先通過，汽車駕駛人一律處 3600 元之裁罰基準。</p>
46.	106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指出，政府已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惟仍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p>	交通部 教育部		<p>交通部：</p> <p>1. 已於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將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家長接送區優化…等事項納入行動方案，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p>2. 有關校園周邊交通安全環</p>

		<p>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p> <p>2. 另依據《聯合國老年人原則》以及《美洲保護老年人人權公約》第 26 條，建議政府研議相關交通政策時，應讓老年人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政府也應逐步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老年人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並確保其對老年人的無障礙，及使用易於老年人閱讀理解的標示牌。</p>			<p>境改善部分，行政院已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於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 446 校改善。</p> <p>3. 有關廣納兒少意見部分，交通部於 110 年底召開全國兒少代表交通安全座談，已要求縣市政府制定對策時，應適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4. 有關高齡者交通安全保障及提供高齡者參與交通安全政策部分，交通部業有「路老師」志工組織，多年持續與高齡者互動及向其宣講交通安全知識，高齡者亦會透過「路老師」志工回饋意見。未來交通部將持續精進此項工作。</p>
47.	106-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交通部		<p>交通部：</p> <p>1. 交通部對於道路事故之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行動中所描述的高齡者，有汽機車駕駛人、行人兩種不同的用路型態，但從交通部填報內容，目前研擬的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均將宣導焦點放在高齡者本人，忽略其他用路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交通部將高齡者訂為主要宣導對象，反而落入加重社會刻板印象，甚至是懲罰受害者的思維，不符合人權保障基本原則。 2. 依據聯合國草擬中之「老年人權公約」第 6 條可及性／無障礙，主要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內容，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老人得以使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與服務，與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 3. 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老年人權同樣要達到可及性／無 			<p>制工作係屬全面性，涵蓋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運具族群，「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係其中一項以高齡者為對象之工作計畫，爰內容以高齡者為主，非交通部之防制或宣導僅以高齡者為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交通部已擬定「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且於 112 年 2 月向行政院提報「112 年道安精進作為」中擬訂人行空間改善策略與具體工作項目，後續將持續落實高齡者各項保護設施改善之工作。
--	--	--	--	---

		障礙，而非只勸導高齡者放棄駕照、少出門的作法，注意老年失能性，改善與環境的互動性。建議交通部參考用不同思考方向，增加說明如何建構高齡安全步行環境。			
(三) 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					
48.	107	<p>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江榮祥（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績效指標 107 的權責機關法務部，兩項辦理情形列自行追蹤，執行情形卻寫將研擬「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無法得知是否已辦理完成。 2. 另提到公訴檢察官訓練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已於 2022 年辦理，但填報內容 	法務部	<p>法務部：</p> <p>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地檢署，具體求刑時，應同時注意公政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檢察官求刑運用部分，將來也會研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是否需一併修正，相關建議會列入參考。</p>	

		<p>只看到指標和題目，無法了解課程內容。</p> <p>3. 法務部辦理 107-1 及 107-2，似僅因應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所不足。建議尚需關注公政公約第 14 條正當程序要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避免被告未成年子女負面影響、權益受連帶侵害)。</p>			
49.	107	<p>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 (附書面意見):</p> <p>1.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法計畫與時程，並邀請民間單位參與修法會議。</p> <p>2. 國民法官制度已於今年開始實施，未來刑事案件若踐行國民法官程序，檢察官之</p>	法務部		

		<p>求刑可能會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尤其是在協商程序與準備程序，建議法務部於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應協同司法院共同討論該注意事項是否需要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法以及國民法官新制而有所調整。</p> <p>3.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 107-2，建議法務部補充說明「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之課綱與內容；另建議應在辦理相關課程時，除了參考公政公約第 6 條，亦應納入第 7 條、第 14 條、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科處死刑限</p>			
--	--	---	--	--	--

		制之內容。			
50.	107 10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p>政策上如要逐步廢除死刑，除了進行調查，建議法務部可參考國外經驗，如歐洲廢除死刑的國家，其廢除死刑的原因為何？因即便執行死刑，事實上仍無法恢復被害人生命或彌補其財產損失，因此建議用較新、較正確的觀念向社會宣導，透過民眾的反思進而逐步接受廢死是國際趨勢，才可能達成廢死的目標。</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關於死刑停止執行及民意調查納入歐洲廢除死刑部分，本部將綜合考量。</p>	
51.	107 108 109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p> <p>1. 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討論公政公約第 6、7 條時，Nowak 跟 Schabas 等 2 位委員曾解釋歐洲如何廢除死刑。從歐洲經驗而言，歐洲國家在廢除死刑時，不見得</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有關指出部分公訴檢察官參與國民法官具體求刑態度，個案上本部不便表示意見，至對於公訴檢察官教育訓練，會與司法官學院反應，並積極辦理。</p>	

		<p>獲得大部分民眾支持，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是在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情況下廢除死刑；歐洲國家廢除死刑並未經過很長時間，事實上很多國家，前一年還在執行死刑，隔年就廢除死刑，因此不需要長遠的階段性演化。</p> <p>2. Nowak 委員認為我國不需再研究替代方案，因為方案本來就存在。殺人案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廢除死刑後，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替代方案。</p> <p>3. 去年底在一場參加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場合中，檢察官積極鼓勵國民法官針對該案判處死刑的情形，幾乎已達違背法令程度，顯見對於檢察官的意識培養，離理</p>			
--	--	--	--	--	--

		想還有差距。			
52.	108 109	<p>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林欣怡(附書面意見):</p> <p>1. 建議法務部參考 2013-2014 年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並以此為基礎研擬逐步廢除死刑計畫與「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並於研擬計畫時徵詢民間團體意見。</p> <p>2.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 109，法務部提到過去有辦理座談，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討論死刑替代方案，也有在 2007 年做出相關研究，但法務部並未依據該等研究成果進行後續規劃。</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目前委託研究案已開始規劃，有關中研院的民意調查結果會納入參考，並針對民意調查範圍和趨向進行統整。</p> <p>2. 廢除死刑是要逐步廢除，須逐步研議替代方案，雖然已有做過相關研究，但目前民意趨向為何？仍需再仔細盤點與統整。</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請法務部補充說明目前規劃進度，以利外界及關切此議題的相關團體能瞭解。</p>	

		<p>3. 研究成果本身雖然可列為一個行動，但更重要的是研究或者報告產出後，如何能作為政策指引。因此，建議法務部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究時，應以該等研究將作為政府施政指引為目標，以此訂定後續逐步廢除死刑之行動，明確訂定逐步廢除死刑之時程。</p>			
53.	108 109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吳委員志光： 建議法務部規劃辦理廢除死刑民意調查及替代方案委託研究，提醒研究者應有別於過去的替代方案，進而提供更多的政策選擇可能性，如保有死刑但不執行死刑？實務上可停止執行死刑的配套方式制度選項有哪些？或許是在政治意志上較有可能被實現的方式之一。</p>	法務部		

人權議題：五、保障居住正義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54.	110-1 110-2 110-4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公開居住正義組相關工作目標及人權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後續研商是否會找 NGO 參與？ 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的差異不是有無安置，而是有無可能增加法規通案檢討？安置在公約的標準和程序是最末端的，搬遷無法避免時才進入安置，不是有安置就不是迫遷。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資訊揭露部分主席已有裁示，將再做後續處理。 居住正義組有關人權標準研商之會議將在整個機制部分進一步討論，如果議程需要將適時邀請 NGO 參與。 在土徵條例修法過程中不只針對安置部分修法，包含制度如何更完備、嚴謹及趨近民眾財產權保障部分，將一併整體考量。 	

55.	110-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有關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及土地的居住者提供盡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本部將於後續召開研商土地徵收制度相關會議時，適時邀集人權會及相關團體參與。</p>
56.	110-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依據人權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社會住宅中無障礙戶的配租，未有優先考量身心</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針對身障者入住社會住宅有 40% 優先比例，也有設置一些無障礙設施，後續如有需要詳細資料將於會後補充。</p>	

		障礙者之機制(第39點)。此外，社會住宅規劃的身心障礙戶數並非皆為無障礙設施戶，登記與抽籤制度時常導致身心障礙者分配到不符合需求、欠缺無障礙／可近性的戶型(第127點)，建請主責部會於相關法規及政策研訂時納入考量。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現行社會住宅對於身障者雖有優先比例，但分配到的未必是無障礙設施的戶型，需要多少比例去設計是很專業的問題，請內政部再研議。	
(二)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57.	113-1	台灣身心障礙自立生活聯盟 莊棋銘： 1.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1條規定，租屋期限最多不能超過6年，符合社會和經濟弱勢者可以延長至12年，台中社會住宅更僅有6年期限，但弱勢群體的狀態很難改變，亦會隨著年齡增長越顯弱勢，建議在年限上應	內政部 (主辦) 原民會 衛福部 性平處 (協辦)	內政部： 1. 關於社會住宅租期，居住滿6年或12年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可再次提出申請，或藉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協助尋找適合居住地。有關臺中市租期6年部分，會後再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 2. 有關社會住宅租金是否能負擔部分，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補貼草案，	內政部： 1. 有關社會住宅租期部分，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1條規定，租賃期限為3年，可申請續約，續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年，但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得延長為12年。 2. 112年2月20日經電洽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表示，依

		<p>審慎考量。</p> <p>2. 社會住宅除低收入戶外，一般戶租金偏高，建議租金根據不同收入所得者設計合理可負擔之租金範圍。</p>		<p>目前尚在研擬中。</p>	<p>「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3 條規定，租期 3 年續租最長 6 年，並表示該府社宅設有弱勢戶加分等優先入住措施，於租期屆滿時，可於該市轄區內申請原社宅或其它社宅。</p>
58.	113-1	<p>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巫彥德：</p> <p>1. 針對脆弱族群的定義衛福部沒有太多行動，台灣有全世界第二低的法定貧窮者比例，意即很多弱勢者未被納入弱勢族群定義中，台灣是 2.6%，一般國家是 8%-10%之間，以台灣無家者為例，約有 80%的街友未取得中低收資格，故在這個群體定義上沒有擴大的話，即便要推動脆弱群體居住權益，都無法保障，建議衛福部應以提</p>	<p>內政部 (主辦) 原民會 衛福部 性平處 (協辦)</p>	<p>衛生福利部：</p> <p>1. 針對無家者難以取得低收、中低收入戶部分，無家者有很大一部分因為居無定所，難以取得福利身分，本部為突破以上限制，已訂有「加強對遊民照顧服務處理原則」，明定對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棲宿必須緊急收容或給予生活照顧之遊民提供相關服務，不受身分不明與戶籍地之限制。</p> <p>2. 目前各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處理工作的共識來提供遊民低溫緊急庇護、熱食、沐浴等</p>	

	<p>升弱勢群體的含納比例為目標。</p> <p>2. 居住弱勢未被清楚定義，各地對街友和弱勢居住者的定義不一，衛福部應擔負起統一及擴大定義的責任，不是在街上流浪才是街友，而是出現居住危殆或因家庭暴力等原因失去居所時，即應被定義為弱勢群體。</p> <p>3. 社會住宅定價要滿足市場需求，但對實際上的弱勢經濟者是實質排除，一個弱勢者以前只需要負擔 0~3,000 元租屋，但社會住宅平均要付 5,000~7,000 元，這已經把租屋補助算入，造成很多弱勢者更住不到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只能匯集青年和清貧者，但不適用於極端弱勢者。</p>		<p>措施，本部也修訂「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 103 年函頒各縣市政府依照範例修定各縣市政府的條例或辦法，條例第 2 條指出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已有明確定義。</p> <p>內政部：</p> <p>目前於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弱勢對象、脆弱群體之定義，遊民亦包括在內，另租金補貼申請對象，不以脆弱群體為限，符合所得和財產基本條件之民眾皆可申請。</p>	
--	--	--	--	--

59.	113-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梁朝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脆弱群體的定義，亦應考量未滿 18 歲兒童的基本權益。 2. 有關福利依賴問題，有些家庭為維持中低收身分，讓小孩打黑工規避補助門檻，或生了很多小孩想要領補助，或把小孩送進安置機構，這些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3. 有關社會住宅的轉型規劃，需社會局及都發局合作，在處理族群共融問題是否遇到困境或規劃哪些方案？希望能夠在一個社區營造的計畫中有機會被發展討論，例如社區大學可以進駐，鼓勵大家多做一點學習。 4. 建議性平處增加性別友善 	<p>內政部 (主辦) 原民會 衛福部 性平處 (協辦)</p>	<p>內政部： 有關社會住宅都發局跟社會局合作部分，本部已建立橫向聯繫平台，積極籌設佈建相關設施。</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委員詢問中低收入戶福利依賴問題，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針對申請人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2. 另為了解並重新審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家於當年度社會救助資源協助下，戶內經濟情況是否改善或需提高救助資格，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調查，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
-----	-------	---	--	--	---

		<p>社區或產業調查討論，讓脆弱群體 LGBTI 有更多資訊參考。</p>			<p>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另第 14 條更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如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皆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p> <p>3. 有關脆弱群體之定義，內政部已於住宅法第 4 條明定，並揭示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p>
--	--	---------------------------------------	--	--	---

					<p>障礙者、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依上揭規定，已將未滿 18 歲兒童納入考量。另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住宅補貼措施。</p> <p>4. 有關脆弱群體之家長欲將小孩送進安置機構一節，依據本部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原則，貧窮不得為安置兒少之唯一理由，政府應有專業評估標準評估兒少及家庭狀況，爰本部社家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明訂兒少安置機構如接獲家長欲安置兒少，應即通知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由其依上開流程評估兒少</p>
--	--	--	--	--	---

					<p>安置之必要性，另，本部社家署亦於 111 年製作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實務手冊，提供社工人員具體之評估指標與操作方法，以利做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減少兒少非必要安置之情況。</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增加性別友善社區或產業調查討論，以利 LGBTI 群體有更多資訊參考一節，本處將督導文化部及經濟部等權責部會適時納入相關政策措施研議辦理。 2. 至有關空間設計納入性別友善措施一節，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1 年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
--	--	--	--	--	---

					<p>案」，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有居住正義小組，本處將適時於該小組針對性別友善空間議題提供建議。</p> <p>經濟部： 有關團體代表建議性平處增加性別友善社區或產業調查討論一節，經查性平處編印110年性別平等年報，中央不同部會均曾進行性別友善相關產業調查，包括農委會曾統計110年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人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110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以掌握通訊傳播產業職場性別友善程度、文化部辦理「2020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以調查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及分析等，爰此</p>
--	--	--	--	--	--

					<p>節允宜由性平處統籌回應。</p> <p>文化部：</p> <p>1. 本部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落實民主治理、公共參與之目標，透過「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等資源，支持多元文化議題能被討論和推動，例如針對 LGBTI 之議題，本部即曾透過社造自主參與類計畫，於 110 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彩虹共好：新竹性別友善店家名錄」，以多元跨域共創計畫補助前開基金會辦理「彩虹好厝邊，異同來嘉遊」計畫等；另亦請縣市將性別友善議題納入縣市社造計畫進行推動，例如</p>
--	--	--	--	--	---

				<p>新北市政府即將性別平等(含跨性別、同性)議題，納入該市社區營造點計畫補助項目之一。</p> <p>未來本部在社造的推動上將持續關注多元平權議題，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協力，透過社造相關計畫或辦理議題交流工作坊等方式，讓 LGBTI 之議題有機會被發展跟討論，並鼓勵縣市社造推動計畫可規劃與社區大學合作，以建立社區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p> <p>2. 查地方政府多已由縣市社會局(處)規劃與「性別友善社區」有關計畫，例如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由社會局，自 106 年起即推動「性別友善社區試辦計畫」，地方政府針對性別友</p>
--	--	--	--	--

					善社區落地推動情形併予敘明。
60.	113-1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附書面意見）： 建議以「共管」方式提高樂生院民就公共空間的自主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1條提到保障漢生病患安養的權利，第3條第4款安養權益包含回歸社區協助。樂生院民在公共空間使用，有可能會受到阻礙，既然國家要保障他們的權利，希望在公共空間上能夠以共管方式，只要不涉及安全問題，應給予共管自主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44屆會議有關消除對受漢生病影響者及其家人的歧視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指出，老年人的自主權要受到保障、漢生病患有自主權利，強調減少脆弱性的</p>	<p>內政部 （主辦） 原民會 衛福部 性平處 （協辦）</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衛福部再行研議，並請與NGO進行對話交流。</p>	

		政策必須側重通過增強目標人口的權能來加強他們的自主權，讓他們有發言和選擇的權利。			
61.	113-1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1. 本項行動雖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居住權保障的脆弱群體，但是從主辦機關內政部與協辦機關衛福部填報的辦理（執行）情形，無法得知有哪些規劃是著眼於身心障礙者在居住權保障方面的特殊需求？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營建署 111 年度「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對於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的居住權保障有哪些具體意見？</p> <p>2.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所述締約國應保</p>	<p>內政部 （主辦） 原民會 衛福部 性平處 （協辦）</p>		<p>內政部：</p> <p>1. 本部 111 年度「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結論顯示身心障礙者在住宅租賃市場中常因負擔能力偏低，面臨居住品質不佳或受到居住歧視。該研究案建議，在資源有限狀況下，本部將釐清不同脆弱族群最適合之居住協助措施及配套方案、簡便脆弱群體申請居住服務之行政手續，並盡可能協助脆弱群體自立而回歸市場機制。</p> <p>2. 本部訂定住宅法第 4 條，已明定脆弱群體之定義，</p>

		<p>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獲得包括住宅在內等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具體措施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在具體指標方面，建議內政部與衛福部，可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中的「CRPD 人權指標」，以具體回應本項行動中要求的國際文書規範。</p>			<p>針對身障者入住社會住宅有 40%優先比例，亦設置有無障礙設施。</p> <p>3. 另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住宅補貼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行動 113-1 係為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團體所提具體措施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在具體指標方面，建議參考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D 資源包中的「CRPD 人權指標」一節，經查該指標內容包含適足居住水準和社會保障，範疇大於行動 113-1，建議應由內政部檢視前開指標與 113-1 相關</p>
--	--	---	--	--	---

					內容後，再統籌回應。
62.	114-2	台灣身心障礙自立生活聯盟 莊棋銘： 建議研擬後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達總住宅居住量 5% 以上。	內政部	內政部： 有關社會住宅後續興辦部分將持續研議，相關資訊及住宅政策與未來方向亦將公開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	
63.	114-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張委員文郁（附書面意見）： 1. 中央和地方在社會住宅政策擬訂和執行，建議權責應該劃分更明確。 2. 建議社會住宅應以中長期租賃取代出售住宅。 3. 國產署提供國有土地和建商合建住宅所分配房屋標售之金額，應提一定比例做為興建社會住宅之基金。	內政部	內政部： 1. 有關社會住宅政策劃分中央和地方權責，在住宅法、住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已有明確分工。 2. 有關社宅土地取得，我們有多元化取得方式，目前正積極尋找適合土地。	
64.	114-3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巫彥德： 社會住宅中看到比較多數量增加，但以安康社宅、林口社	內政部	內政部： 關於民眾入住社會住宅後之管理辦法，會後將了解及回應。	內政部： 1. 「住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

	<p>宅等為例，管理辦法都有很多問題，該等管理辦法較適合都市一人一戶生活的模式，缺乏考量很多經濟弱勢者需要社區生活或社區互助，管理辦法傾向區隔每一層一戶，讓弱勢者無法生存造成實質排除，希望在管理辦法的目標上可以增加含容性而不僅止提供乾淨且有秩序的環境。</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社會住宅備受肯定，感謝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的努力，惟興辦後管理、生活上之問題五花八門，建議設計一個解決問題的管道，蒐集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提供內政部參考。</p>	<p>管理。」又第 36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提供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餐飲服務、適當轉介服務、其他依入住者需求提供或協助引進之服務，並收取費用。」</p> <p>2. 以林口社宅為例</p> <p>(1) 林口社宅基地前係配合政策以興建國民住宅方式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興建，嗣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是以，林口社宅承接原有國宅規劃進行營運管理。另為協助住戶穩定居住，推行訪視關</p>
--	--	--	---	---

					<p>懷制度，除入住初期盡速適應環境外，如有緊難情形，適時提供社福資源轉介諮詢。</p> <p>(2) 林口社宅目前有勵馨基金會、自閉症權益促進會等非營利組織進駐，共同協力服務社區弱勢住戶，共同落實社區互助理念。</p>
65.	115-2	<p>婦女救援基金會曾郁芯： 婦女救援基金會嘗試協助個案申請租金補貼，發現申請有時效性，很多個案無法如期順利申請，建議申請時間不需限制。</p>	內政部	<p>內政部： 112 年度預計規劃隨到隨辦，相關政策待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112 年已調整為隨到隨辦，政策方向已定，很快可以施行。</p>	
66.	116-2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 「強化租屋資訊透明案」之委託研究案可否公開？以利後續討論。</p>	內政部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資訊揭露部分，理應公開讓民眾知悉，至於揭露之方法及管道請人權處再促請各機關研議。</p>	<p>內政部： 本部將依主席指示，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p>
67.	117-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p>丁雪茵： 社會住宅管委會中之身心障礙的委員可能無法發揮功能，請衛福部說明有無提供居住於社會住宅之身障者相關協助服務？</p>		<p>本項意見所述社會住宅部分，經查住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該條文係屬內政部權管，建議由該部統籌回復為宜。</p> <p>內政部： 查現有社會住宅產權皆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無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已委託專業物管公司進行管理。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當地社會局皆有列冊，並提供相關協助。</p>
68.	117-2	<p>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巫彥德： 遊民服務的人次很多是以減</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1. 遊民服務為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p>

		<p>少遊民出現在公共場合為目標，而非長期脫離，服務人次裡面是反覆流浪，反覆離開及留置街頭，不能實際解決居住問題。</p>			<p>階段服務，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p> <p>2. 另有關於遊民居住輔導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公立收容處所（含公設民營）10 處遊民收容所。其餘縣(市)係委託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p> <p>(2) 社區住宅服務方案：本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住宅服務方案，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住宅服務，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俾利遊民自立生活。</p> <p>(3) 夜宿服務：本部於 105 年起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夜宿服務，另為鼓勵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返回社區，</p>
--	--	---	--	--	---

					並提供生活及租屋補助，供遊民於社區租屋。
(三) 反迫遷					
69.	120-1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 可否說明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案擇定之標的及調查內容，以評估是否符合關鍵績效指標。</p>	財政部	<p>財政部： 所擇定之標的為台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占用情況的調查。</p>	<p>財政部： 有關占用事實調查之調查內容，包含占用人是否屬中低收入戶等處境不利情形、有無需協助向相關機關申請安置或補貼之需求等事項。</p>
70.	121-1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 財政部於2022年8月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是否有機關回覆？安置案例是否公開？未安置的部分如何處理？</p>	財政部	<p>財政部： 目前有8個機關回覆，共計約16個案例，目前正在進行篩選，於篩選結果出來前，各團體如有陸續處理的案例可提供給我們參考。</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安置案例是否公開一節，俟本部完成案例篩選後，再行評估個別案件是否適於公開。 有關未安置的部分如何處理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管理機關於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

				<p>瞭解占用成因，妥為分類評估擬採行之處理方式，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對於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優先協助其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對於不符安置條件者，尚得協助其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p> <p>(2) 縱管理機關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管理機關得視個案與占用者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並協商解決占用事宜，就法院確定判決收回</p>
--	--	--	--	---

					國有不動產案件，得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賦予實務執行彈性，避免占用者流離失所，保障其居住權。
71.	122-1	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 有關針對「土地徵收條例」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是否可公開？	內政部	內政部： 資訊揭露部分主席已有裁示，將再進行處理。	
72.	122-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張委員文郁（附書面意見）： 台灣建物超過50年的老舊社區，主管機關，尤其是行政院應該即時進行都市更新，如果像土耳其一樣的地震發生在台北，後果將相當嚴重，若無法取得全體住宅所有權人的同意，主管機關應該經過公平衡量各方利益後強制進行都更。至於是否涉及反迫遷的個人權利或人權問題，個人淺見認為，在目前的情	內政部	內政部： 針對建築物的弱層補強，本部已有相關推動計畫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輔導民眾改善建築物安全。	

		況下都更很難進行，主管機關一定要有魄力依據法律強制進行都更，以避免更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懇請行政院儘速執行。			
73.	122-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及第 53 點關切拆遷、土地剝奪事件及迫遷問題，並指出政府與公民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p> <p>2. 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本部將於後續召開研商土地徵收制度相關會議時，適時邀集該會及相關團體參與。</p>

		<p>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盡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並於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時，廣納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有效促進公民社會參與，並適時副知人權會說明修法辦理進度。</p>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74.	其他建議	<p>台灣宗教聯合會釋法藏： 臺灣是多元文化社會，但學校內仍發生學生因信仰表徵遭霸凌或調侃之情形，建議教育部將教育內容納入對不同宗教的尊重和理解，各階段學校可由宗教單位提出各宗教之課綱內容，以增進國民對宗教的基本常識與尊重。</p>	教育部	<p>教育部： 教育基本法規定教育應秉持中立原則，社會領域課綱高中以下學校課程係針對多元宗教文化起源及發展等歷史面向進行教學，並無區分特定宗教；如學生於教育現場有受歧視之情形發生，可向權責單位反映，循現行調查機制處理。</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信仰及宗教自由應予以高度尊重及保障，如學校有因宗教涉及霸凌行為之個案皆可適時反映循相關機制處理；另教材方面因相關議題採融入式教育，較難獨立規劃宗教課綱，請教育部持續</p>	

				督導學校教學應尊重不同宗教信仰。	
75.	其他建議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澄（附書面意見）：</p> <p>希望以「緩坡大平台案」將遭捷運工程破壞之樂生療養院入口恢復接近破壞前的景觀，2017年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結論性意見就健康權／心理健康建議提及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亦進一步建議政府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人權教育內涵於樂生的實踐是再現真實的歷史，讓曾受錯誤政策隔離的漢生病患者實</p>	衛福部	<p>文化部：</p> <p>樂生療養院屬於新北市文化資產，新北市政府在進行相關決定前，均邀請文資委員與會，文化部係配合審查此部分是否符合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定。</p>	

		質參與樂生重建，此與國際人權和文化資產組織當代推行的理念相符。			
76.	其他建議	<p>台灣宗教聯合會釋法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發展需要土地做為居住正義及發展基礎，大法官判定我國的某些法律是違憲的，未照顧宗教的土地基本人權，原住民族基本法裁定原住民有其土地使用的特殊文化考量，然我國90%以上人民有宗教信仰，因此土地使用上不應只考量環保等單一概念，亦應考量宗教文化。 2. 營建署前年研討會中公開承認國土法倘於114年5月1日施行後，我國宮廟將有90%以上就地不合法，宗教的居住正義未被公平考量，且我國沒有土地是預先編列為宗教土地，要變更時需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有關土地變更部分，各縣市政府有土地回饋金相關機制，非特別針對宗教團體，而是一致性的規定。</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宗教用地雖然在這次居住正義中沒有相關議題，仍請內政部關注。 2. 有關國土法114年相關規定通過後，宮廟將有90%以上就地不合法部分，如屬實，對社會衝擊是大的，請再予以關切並向林部長反映。 	<p>內政部：</p> <p>有關民間團體所提國土法倘於114年5月1日施行後，我國宮廟將有90%以上就地不合法1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部於110年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之既有寺廟資料，套疊現行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顯示目前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宗教寺廟，其所在土地有50%以上未符合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自114年5月1日起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新制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仍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並賦予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管制彈

		要繳交 30%以上補償金，希望國家制定宗教基本法規 範國家與宗教間之合理關係。			性。 3. 針對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後續將配合政策方向及相關輔導方案，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	--	--